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毒聲字第449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永錫（原名陳金錫）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2年度毒偵字第5808號），聲請觀察勒戒（113年度聲觀字第3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永錫施用第一級毒品，應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貳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永錫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下午4時許，在桃園市龜山區某處，以將海洛因摻入香菸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同日下午5時3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為警偵辦毒品案件時查獲。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等語。

二、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聲請法院裁定，令被告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其期間不得逾2月；依前項規定為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後再犯第10條之罪者，適用前2項之規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所謂「3年後再犯」，只要本次再犯距最近1次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已逾3年者，即該當之，不因其間有無犯第10條之罪經起訴、判刑或執行而受影響（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大字第3826號裁定意旨參照）。

三、經查，被告確有於前述聲請意旨所指之時間、地點施用第一

01 級毒品海洛因，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中坦認不諱，而被告
02 之尿液檢體，經送驗結果確呈可待因、嗎啡陽性反應等節，
03 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尿液暨毒品真實姓名與編號對照表、
04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2年11月9日濫用藥物檢驗報告
05 （檢體編號：K-0000000）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前揭任意
06 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施用第一級毒品
07 之犯行，應堪認定。

08 四、次查，被告曾於107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7年毒
09 聲字41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嗣認無繼續施
10 用毒品之傾向，於107年11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有臺灣
1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被告本件施用毒品之
12 行為係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107年11月6日）後3
13 年後再犯，依前述解釋意旨，自應再給予觀察、勒戒之機
14 會。

15 五、又被告前於113年3月11日偵訊中表明，願意配合前往治療機
16 構或適當處遇機構接受治療等語（見毒偵字卷第173頁），並
17 由桃園地方檢察署轉介至台北榮民總醫院桃園分院，惟迄至
18 113年6月11日，被告均未前往醫院進行戒癮治療評估，此有
19 公務電話紀錄可佐（見毒偵字卷第193頁）。聲請人審酌及
20 此，認難予被告戒癮治療，屬其合法適當之裁量，本院原則
21 上自應尊重聲請人之職權行使。綜上，本件聲請於法有據，
22 應予准許。

23 六、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第1項，觀察勒戒處分執
24 行條例第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 日
26 刑事第二庭 法官 施敦仁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9 書記官 王智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5 日